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1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11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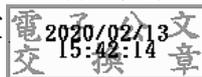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教育部書函 (387040000E_1090011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
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
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2/13



1090001050

有附件